

第38條 特休天數調整增加

○ 法規修改後特休天數：

- 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
-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
-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
-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
-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
- 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本校現職同仁特別休假作業說明

- 自到職日起算已任滿6個月之同仁(含105年1月至105年12月期間到職者)，本校將依其到職日計算核給任滿半年之特別休假3天，請於到職滿1年前休畢。
- 自到職日起算任職滿1年之同仁，本校將依其到職日計算核給按比例之特別休假，請於到職滿1年起至該學年度結束(7/31)期間休畢。
- 在本校任滿1個學年度之同仁，自第2學年度起給7天特別休假。
- 在本校任滿2個學年度以上之同仁自第3學年度起，特別休假依修正後之天數核給，本校將依修正前後差異日數補足特別休假日數並核給同仁，並請同仁於106年7月31日前休畢。

任滿學年度	1年	2年	3年	4年	5年	6年	7年	8年	9年	10年	11年	12年	13年	14年	15年	16年	17年	18年	19年	20年	21年	22年	23年	24年	25年
修法前	7	7	10	10	14	14	14	14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修法後	7	10	14	14	15	15	15	15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0

- 因差勤系統設定已請廠商更新中，請同仁於106年1月31日後，至系統查詢。

第38條 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應發給工資

- 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
- 未來本校同仁於契約年度終結或離職時，本校均應依其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結算發給工資